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轉讓上市證券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項亮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